

# 枣庄台儿庄古城行政执法大队业务范围清单

事业单位名称： 枣庄台儿庄古城行政执法大队

举办单位或代管部门名称： 枣庄台儿庄古城管理委员会

填报日期： 2020年6月19日

序号	事项	子事项	主要内容	实施依据	工作标准	承办科室及协办科室 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工作流程	实施期限
1	依法行使台儿庄古城内的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	在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的处罚等。  超出建筑物外墙面对建筑物外走廊、阳(平)台进行封闭,或者其外型、规格、色彩不符合城镇容貌标准的处罚等。	《山东省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条例》、《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台儿庄古城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鲁政字[2015]136号)、枣庄台儿庄古城管理委员会党组会议纪要(2020)第10号、行政处罚委托书(2020年6月11日)	《关于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工作细则》 枣古城执法字[2020]3号	具体承办人员: 马静、王超、楚春艳 地址: 枣庄市台儿庄区古城大衙门街西首 联系方式: 0632—6609366、6679078	按照《行政处罚法》规定实施处罚。立案—调查取证—案件调查终结—行政处罚告知—听取陈述、申辩—作出处罚决定—行政处罚的执行—结案—归档。 规范文本参照《山东省行政执法文书示范文本》执行。	长期

2	依法行使台儿庄古城内的城市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城乡规划法》规定的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等。	《山东省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条例》、《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台儿庄古城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鲁政字〔2015〕136号）、《枣庄台儿庄古城管理委员会党组会议纪要（2020）第10号、行政处罚委托书（2020年6月11日）	《关于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工作细则》 枣古城执法字〔2020〕3号	具体承办人员：马静、王超、楚春艳 地址：枣庄市台儿庄区古城大衙门街西首 联系方式：0632—6609366、6679078	按照《行政处罚法》规定实施处罚。立案—调查取证—案件调查终结—行政处罚告知—听取陈述、申辩—作出处罚决定—行政处罚的执行—结案—归档。规范文本参照《山东省行政执法文书示范文本》执行。	长期
3	依法行使台儿庄古城内的城市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城市绿化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	损坏树木花草的处罚；擅自修剪或者砍伐树木的处罚等。	《山东省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条例》、《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台儿庄古城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鲁政字〔2015〕136号）、《枣庄台儿庄古城管理委员会党组会议纪要（2020）第10号、行政处罚委托书（2020年6月11日）	《关于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工作细则》 枣古城执法字〔2020〕3号	具体承办人员：马静、王超、楚春艳 地址：枣庄市台儿庄区古城大衙门街西首 联系方式：0632—6609366、6679078	按照《行政处罚法》规定实施处罚。立案—调查取证—案件调查终结—行政处罚告知—听取陈述、申辩—作出处罚决定—行政处罚的执行—结案—归档。规范文本参照《山东省行政执法文书示范文本》执行。	长期

4	依法行使台儿庄古城内的市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	未在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处罚等。	《山东省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条例》、《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台儿庄古城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鲁政字〔2015〕136号）、枣庄台儿庄古城管理委员会党组会议纪要（2020）第10号、行政处罚委托书（2020年6月11日）	《关于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工作细则》 枣古城执法字〔2020〕3号	具体承办人员：马静、王超、楚春艳 地址：枣庄市台儿庄区古城大衙门街西首 联系方式：0632—6609366、6679078	按照《行政处罚法》规定实施处罚。立案—调查取证—案件调查终结—行政处罚告知—听取陈述、申辩—作出处罚决定—行政处罚的执行—结案—归档。规范文本参照《山东省行政执法文书示范文本》执行。	长期
5	依法行使台儿庄古城内的环境保护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的行政处罚。	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生活垃圾的处罚等。	《山东省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条例》、《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台儿庄古城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鲁政字〔2015〕136号）、枣庄台儿庄古城管理委员会党组会议纪要（2020）第10号、行政处罚委托书（2020年6月11日）	《关于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工作细则》 枣古城执法字〔2020〕3号	具体承办人员：马静、王超、楚春艳 地址：枣庄市台儿庄区古城大衙门街西首 联系方式：0632—6609366、6679078	按照《行政处罚法》规定实施处罚。立案—调查取证—案件调查终结—行政处罚告知—听取陈述、申辩—作出处罚决定—行政处罚的执行—结案—归档。规范文本参照《山东省行政执法文书示范文本》执行。	长期
		《水污染防治法》规定的行政处罚。	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的处罚等。					
		《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的行政处罚。	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处罚等。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规定的行政处罚。	夜间进行禁止产生的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处罚等。					

6	依法行使台儿庄古城内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	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处罚；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处罚等。	《山东省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条例》、《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台儿庄古城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鲁政字[2015]136号）、《枣庄台儿庄古城管理委员会党组会议纪要（2020）第10号、行政处罚委托书（2020年6月11日）	《关于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工作细则》 枣古城执法字[2020]3号	具体承办人员：马静、王超、楚春艳 地址：枣庄市台儿庄区古城大衙门街西首 联系方式：0632—6609366、6679078	按照《行政处罚法》规定实施处罚。立案—调查取证—案件调查终结—行政处罚告知—听取陈述、申辩—作出处罚决定—行政处罚的执行—结案—归档。规范文本参照《山东省行政执法文书示范文本》执行。	长期
7	依法行使台儿庄古城内的文物保护、文化市场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文物保护法》规定的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规	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处罚等。 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处罚等。 批发、零售、出租、放映非音像出版单位出版的或者非音像复制单位复制的音像制品的处罚等。 向消费者隐瞒艺术品来源，或者在艺术品说明中隐瞒重要事项，误导消费者的处罚等。 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	《山东省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条例》、《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台儿庄古城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鲁政字[2015]136号）、《枣庄台儿庄古城管理委员会党组会议纪要（2020）第10号、行政处罚委托书（2020年6月11日）	《关于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工作细则》 枣古城执法字[2020]3号	具体承办人员：马静、王超、楚春艳 地址：枣庄市台儿庄区古城大衙门街西首 联系方式：0632—6609366、6679078	按照《行政处罚法》规定实施处罚。立案—调查取证—案件调查终结—行政处罚告知—听取陈述、申辩—作出处罚决定—行政处罚的执行—结案—归档。规范文本参照《山东省行政执法文书示范文本》执行。	长期

		定的行政处罚等。						
8	依法行使台儿庄古城内的价格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价格法》规定的行政处罚。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处罚等。	《山东省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条例》、《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台儿庄古城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鲁政字[2015]136号）、枣庄台儿庄古城管理委员会党组会议纪要（2020）第10号、行政处罚委托书（2020年6月11日）	《关于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工作细则》 枣古城执法字[2020]3号	具体承办人员：马静、王超、楚春艳 地址：枣庄市台儿庄区古城大衙门街西首 联系方式：0632—6609366、6679078	按照《行政处罚法》规定实施处罚。立案—调查取证—案件调查终结—行政处罚告知—听取陈述、申辩—作出处罚决定—行政处罚的执行—结案—归档。规范文本参照《山东省行政执法文书示范文本》执行。	长期
9	依法行使台儿庄古城内的食品药品监管工作中有关食品安全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行政处罚。	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等。	《山东省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条例》、《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台儿庄古城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鲁政字[2015]136号）、枣庄台儿庄古城管理委员会党组会议纪要（2020）第10号、行政处罚委托书（2020年6月11日）	《关于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工作细则》 枣古城执法字[2020]3号	具体承办人员：马静、王超、楚春艳 地址：枣庄市台儿庄区古城大衙门街西首 联系方式：0632—6609366、6679078	按照《行政处罚法》规定实施处罚。立案—调查取证—案件调查终结—行政处罚告知—听取陈述、申辩—作出处罚决定—行政处罚的执行—结案—归档。规范文本参照《山东省行政执法文书示范文本》执行。	长期

10	依法行使台儿庄古城内的渔业管理工作中有关电鱼或者毒鱼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渔业法》规定电鱼或者毒鱼的行政处罚。	使用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处罚。	《山东省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条例》、《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台儿庄古城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鲁政字〔2015〕136号）、《枣庄台儿庄古城管理委员会党组会议纪要（2020）第10号、行政处罚委托书（2020年6月11日）	《关于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工作细则》 枣古城执法字〔2020〕3号	具体承办人员：马静、王超、楚春艳 地址：枣庄市台儿庄区古城大衙门街西首 联系方式：0632—6609366、6679078	按照《行政处罚法》规定实施处罚。立案—调查取证—案件调查终结—行政处罚告知—听取陈述、申辩—作出处罚决定—行政处罚的执行—结案—归档。规范文本参照《山东省行政执法文书示范文本》执行。	长期
11	依法行使《山东省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条例》和《枣庄市实施〈山东省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条例〉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山东省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  《枣庄市实施〈山东省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条例〉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	擅自维修、改造台儿庄古城的建筑物或者构筑物、道路、水系和其他设施的处罚等。  未提交维修改造实施方案、店铺装修方案、专项施工方案擅自施工的处罚等。	《山东省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条例》、《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台儿庄古城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鲁政字〔2015〕136号）、《枣庄台儿庄古城管理委员会党组会议纪要（2020）第10号、行政处罚委托书（2020年6月11日）	《关于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工作细则》 枣古城执法字〔2020〕3号	具体承办人员：马静、王超、楚春艳 地址：枣庄市台儿庄区古城大衙门街西首 联系方式：0632—6609366、6679078	按照《行政处罚法》规定实施处罚。立案—调查取证—案件调查终结—行政处罚告知—听取陈述、申辩—作出处罚决定—行政处罚的执行—结案—归档。规范文本参照《山东省行政执法文书示范文本》执行。	长期

中共枣庄市委编办 举报电话: 3168637

